

证券代码：831540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19年7月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受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4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7），并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7日和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2019-053）。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0号《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一轮问询进行了回复。

2019年8月15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

司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的原因已经消除，但由于公司目前处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阶段，所以申请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54）。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55、2019-063、2019-064、2019-075、2019-076、2019-078、2019-079）。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69 号《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二轮问询进行回复。目前，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的项目审核状态为“已问询”。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